

提案三-「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修訂條文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規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壹、生活作息：</p> <p>一、<u>為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</u>，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</p> <p>(一) 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間中途離校，須向副班長領取外出單，填妥後先由導師或任課老師(當節)簽章後，再交教官室核章辦理，始可出校門，並嚴禁不假外出或翻牆離校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</p>	<p>壹、生活作息：</p> <p>一、<del>清掃時間：清掃時間：每日7點30分前，由各班衛生股長，視同學到校狀況分配。早自修時間：除朝會(星期二)及週考(星期三、四)仍維持7點30分前到校，門口糾察於7點30分開始登記遲到，副班長於教室俟7點35分立即清查人數登記遲到；其餘時間(星期一、五)則調整為8點到校，</del>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</p> <p>(一)<del>應確實點名，經發現未確實執行之副班長按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糾正。</del></p> <p>(二)<del>若臨時突發不可克服之因素而遲到者，應向生輔組核備。</del></p> <p>(三)<del>早自習遲到不列入出席紀錄，僅供家長及同學帳號登入查閱，必要時可申請正向管教規勸。</del></p> <p>二、<del>7點35分至8點10分朝會：</del>請各班提前三分鐘離開教室整理進場隊伍，以班為單位帶隊進入集合場(活動中心)，保持靜肅。</p> <p>(一)<del>每班有兩種以上服裝者，以著較多服裝者盡量集中，以此類推。</del></p> <p>(二)<del>副班長負責點名要確實，否則將予以糾正。</del></p> <p>(三)<del>朝會離開時由教官統一指揮，始可離開。</del></p> <p>(四)<del>集會時各班不得喧嘩嬉鬧。</del>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實施修正。(依修正規定第六條：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)</p> <p>二、將原本「生活輔導有關規定及違規處理實施規定」第七條門禁管制第二項內容，移至「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」補充說明。</p>

貳、清潔工作注意事項：

貳、清潔工作注意事項：

本項次已於本校學生手冊「校區整潔維護實施規定」列入規範，故予以刪除。

~~一、掃除時間在早自修前及第五節下課時間實施，如有課外活動班級同學應利用中午時間或課餘時間實施掃除工作。~~

~~二、掃除用具使用後應放回工具間(處)，應擺設整齊。~~

~~三、各班所負責之清掃區域，於每日早晨7點10分至7點30分需派同學至清潔區域內打掃，掃除時不可大聲喧嘩，影響其他教室同學早自修。~~

~~四、教室內有較長握柄之清掃用具，如擦拭窗戶之工具，須放倒於牆側，不可直立。~~

~~五、教室內掃地用具櫥櫃上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講桌內必需清理乾淨，室內有洗手台與鏡子之班級，必須保持淨亮。~~

~~六、清洗廁所必須將地面之水漬掃除，再以拖把拭乾，塑膠桶內之衛生紙必須每天清除完畢，凡使用之同學，切勿丟棄紙屑、污物於便坑內，以保持暢通且利清洗。~~

~~七、負責清洗廁所走道之班級，洗手台及鏡子必須洗淨及擦拭清潔。~~

~~八、做好垃圾分類，並維持收集容器之乾淨。~~

貳、生活要項：

十、全勤認定於修業期間除公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假(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)、防疫假及疫苗假(中央主管單位訂定)外，不得於課程有缺席狀況。

參、生活要項：

十、全勤認定於修業期間~~(——正課時間且包含非學習節數之活動)~~除公假、~~喪假及生理假~~外不得有~~——缺曠、其他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。~~

1. 前項次刪除故調整項次。

2. 依教育部函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實施修正。

